梁游「玩嘢」終須還 政棍窮途「有辦睇」

2016年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以「支那」字眼和「港獨」標語辱國辱族的梁頌恆和游蕙禎，最終被DQ。立法會行管會2017年入稟區院追討已發放薪津，區域法院昨日在梁游缺席聆訊下判行管會勝訴，二人共須交還約186萬港元及支付訟費。有建制派老友對自明話：「梁游當年以爲可以借宣誓『玩嘢』，利用議會平台播『獨』，毫無成本爲自己製造政治能量，結果偷雞不成蝕把米。香港的法治機制有效懲治這些亂港政客，也應驗了『出得來行，遲早要還』的樸素道理。梁游爲出一時風頭，得意忘形，落得身敗名裂、官非纏身的窮途，正正警告現在無視法律、罔顧從政操守的政棍，梁游的下場有辦睇，應好自爲之。」

梁游2016年在宣誓就職儀式以出位行徑辱國辱族，人神共憤。當年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法庭裁定二人宣誓無效，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最後被立法會行管會追討已發放薪津。老友憶述：「二人當年幾出位、幾風騷，又依仗反對派替他們撐腰，不僅不歸還白領的議員薪津，還曾一度竭力抗辯，但到了行管會前年12月要求二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就未獲回覆；去年開庭聆訊，二人沒有現身又沒有解釋缺席原因，明顯已打定輸數。如今法院已判決兩人要還錢，行管會當然要盡快追數，讓二人付出應有代價。」

對於梁游落得如斯下場，老友笑指：「完全是咎由自取。二人年紀輕輕，以爲當了立法會議員，當正自己是『明日之星』，以傷害國家、民族尊嚴，爲自己增加政治能量，討好極端激進選民，還以爲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奈他們不何。正所謂機關算盡太聰明。其實他們一點也不聰明，簡直蠢過隻豬。他們斗膽不斷挑戰國家尊嚴的底線，想必背後有大佬慫恿，令他們以爲照做無事，結果被DQ後成爲棄卒，這不是咎由自取是什麼？」

老友指，如今區院的判決表明，政治人物不是「無王管」的，無法無天、反中亂港肯定要付出沉重代價。老友話：「梁游議員當不成，還要吃官司，薪津落袋亦要全數『嘔回』，終身背負侮辱國家民族罪人的罵名，想翻身都好難。梁游肆意妄爲的下場，其實對所有反中亂港政棍敲響了警鐘。眼下郭榮鏗之流就在立法會內會惡意拉布，明目張膽表明要阻擋《國歌法》立法，對國家和香港不忠不義，明顯違反誓言，嚴重性較之梁游的惡行有過之而無不及。梁游案裁決後，那些胡作非爲、視法律如無物的政棍，唔知識唔識驚，懂不懂回頭是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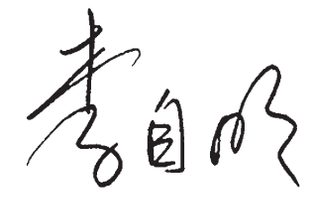

多宗官司纏身 黎智英禁離港

被控非法集結 另涉恐嚇報社記者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工黨副主席李卓人及民主黨前主席楊森，涉嫌去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並於今年2月被警方上門拘捕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3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由於3人另涉干犯去年其他3宗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案，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到本月18日再訊，以便控方當日一併處理。另黎智英被控2017年涉嫌刑事恐嚇一間報社的記者，黎昨日否認指控，獲准保釋至今年8月19日開審，其間不得離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中）、李卓人（右）及楊森（左）昨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三人被控於去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黎智英另涉及一項刑事恐嚇罪。 中通社

三名被告控罪及提堂結果

被告	控罪	提堂結果
黎智英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准以1,000元保釋至5月18日再訊
	刑事恐嚇	准以4,000元保釋至8月19日開審，其間不得離港，須在報稱地址居住，逢周三晚上6時至9時到九龍城警署報到，以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楊　森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准以1,000元保釋至5月18日再訊
李卓人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准以1,000元保釋至5月18日再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依次為黎智英（72歲）、楊森（72歲）和李卓人（63歲），分別報稱壹傳媒創辦人、香港大學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3人被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控罪指，3人於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3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公眾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黎智英同時面對另一項刑事恐嚇罪，控罪指他2017年6月初晚上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內近音樂亭，威脅事主X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他受驚。

3人昨日在庭上暫時毋須答辯，其中李卓人無律師代表須親自應訊，黎智英則由譚俊傑大律師代表，楊森由陳偉彥大律師代表。

黎智英等3人共同面對的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暫時毋須答辯。由於各被告另涉干犯於去年8月18日、10月1日及10月20日發生的其他未經批准集結案件，該3宗案件將在5月18日提堂。控方申請將本案押後到同日再訊，以便一併處理，並不反對3人保釋，但須居住報稱地址、每周向警署報到一次，以及期間不准離港等。

辯方不反對押後安排，但反對不准離港及到警署報到的保釋條件。裁判官羅德泉最終批准案件押後至5月18日再訊，其間3名被告各以1,000元保釋，但可離港，亦不用到警署報到。

3段現場片段將呈堂

至於黎智英否認的一項刑事恐嚇罪。控方獲准申請兩名控方證人的匿名令，即兩名證人在審訊中會以「X」及「Y」表示。控方透露，大部分的控方案情獲辯方同意，本案會有3條長達15分鐘至20分鐘的現場錄影片段，以及約長15分鐘的錄影會見記錄呈堂，並將傳召兩名證人作供。

控方不反對黎保釋，但要求他必須留港候審。辯方不爭議片段呈堂，但希望法庭考慮到被告須離開香港工作，不要限制他離開香港，且不須定時到警署報到。庭上羅官主動問控方：「需唔需要加埋不可騷擾證人？」控方同意。

講價求允離港被拒

裁判官羅德泉最終決定案件於今年8月19日開審，需時3天，其間被告獲准以4,000元保釋，但不得離港，須在報稱地址居住，逢周三晚上6時至9時到九龍城警署報到，以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辯方隨即稱，被告願意將保釋金提升至10萬元，並可在今日中午12時交到法庭，希望法庭重新考慮保釋條件，容許被告離港，並可承諾在離港前及返回港後的24小時內通知警方，但申請仍被拒絕。

團體庭外「恭候」批肥佬黎亂港

■有市民在庭外舉橫額抗議黎智英禍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市民到黎智英的寓所外抗議表達不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特稿

被控去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的黎智英、楊森和李卓人，昨日下午1時許陸續抵達西九龍裁判法院時，早有多個團體包括「香港政研會」、「DQ行動組」及「愛國護港101」等在法庭外「恭候」。團體成員拉起寫有「剷除禍港黑暴金主，還我香港法治精神」、「起訴黎智英，嚴懲賣國賊」和「法律嚴懲黑暴黑手，漢奸肥佬黎」的橫額，又高叫「漢奸黎智英、打倒黎智英、聲討政治黑暴搞手」等口號，吸引現場大批傳媒訪攝。

另在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寓所外，昨日下午1時半左右，亦有市民到場拉起寫上「一手亂港黎智英，二手檸茶黎耀恩」、「蘋果播毒誤導後生，還我子女還我家庭」的橫額，並叫口號抗議黎智英亂港禍港。抗議的市民逗留十餘分鐘後和平散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郭官臨陣遭撤換 「政中」請願促糾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早前就將軍澳所謂「連儂牆」傷人案作出判決，批評暴力示威者禍害民生，其後原本由其處理的3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均遭司法機構換走。民間團體「政中香港人」昨早在終審法院外請願，指司法機構對於臨時「換官」提出的替換理由令人匪夷所思，令人懷疑這種剝奪職權的方式實屬不公平，是「變相處分」、「政治打壓」，促請司法機構行政公開透明並糾正錯誤。

「政中香港人」4位成員手持「抗議司法行政不當 損害司法公正形象」的橫額請願，高叫「支持法官 不偏不倚」等口號，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遞交請願信，其間有代表出來接信。

發言人劉先生表示，司法機構對於臨時「換官」提出的替換理由令人匪夷所思，令人懷疑這種剝奪職權的方式實屬不公平，是「變相處分」、「政治打壓」，他指區諾軒以「大聲公」襲警，只判處社會服務令亦備受社會爭議，「為何那位裁判法官又不被替換？」

■「政中香港人」在終院外請願，法院代表接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女文員衝閘咬傷休班警囚14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於去年11月14日發起所謂「曙光行動」干擾公共交通系統，試圖阻礙市民上班上學，迫使參與他們所謂的「三罷」行動，當日一名年輕女文員在港鐵灣仔站衝閘被一名休班警員截停時，竟隔着口罩狂咬住對方前臂約1分鐘致其脫皮損傷。

女文員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指被告的報告雖然正面，但緩刑並不合適，終判監14天。

報稱任職文書助理的女被告謝穎希（27歲），早前還柙待索取多份報告。辯方指被告自幼從內地來港，因學業及朋輩問題致青春期已患上抑鬱症，至今仍須定期覆診，但病情穩定。

辯方續稱，被告沒有案底，心理報告亦評估她重犯機會微，還柙時初嚐坐監滋味，印象深刻，其間在入境處大樓上班的被告又得知僱主已將她停職至內部紀律調查完成為止，望法庭可輕判被告。

裁判官香淑嫻判刑時表示，雖然被告的報告正面，重犯機會低，但認為緩刑並不適合，遂判被告監禁14天。

案情指，去年11月14日早上8時多，休班警員17785準備離開港鐵灣仔站時，目睹戴口罩的被告未有使用車票拍卡進入付款區，他上前表露身份調查，但被告極力掙扎及試圖逃走，拉扯間兩人倒地。

被告再隔着口罩咬住警員右手前臂約1分鐘，及後逃去但遺下背囊，被告兩天後被捕。